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公司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需发生物业服务、餐饮、住宿、水电汽、物流运输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马越川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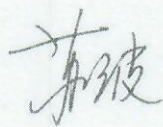
本次聘任马越川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我们对马越川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马越川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情形，也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越川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王法长

孙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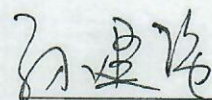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